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 年 1 月 2 日；
- 2、授予价格：3.89 元/股；
-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 4、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 117 名，授予数量为 4,262,199 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216,000,000 股的 1.9732%。
- 5、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19 年 1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一）授予日：2019 年 1 月 2 日
- （二）授予价格：3.89 元/股
- （三）授予数量：4,262,199 股（首次授予）

（四）授予人数：117 人，包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者、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实际授予数量、人数与拟授予数量、人数存在差异的说明：

经公司与授予对象的反复沟通确认，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四名拟激励对象由于辞职或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7,801 股，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1 人调整为 11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5,400,000 股调整为 5,327,748 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4,320,000 股调整为 4,262,199 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80%；预留部分由 1,080,000 股调整为 1,065,549 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六）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梁学军	副总经理	138,606	2.6016%	0.0642%
谷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9,877	0.9362%	0.0231%
骨干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5 人)		4,073,716	76.4623%	1.8860%
预留部分		1,065,549	20.0000%	0.4933%
合计		5,327,748	100.00%	2.466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0 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4 个月后，在未来 36 个月按照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4 个月后，在未来 24 个月按照 50%、50%的比例分

两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5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八）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达到以下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为正数。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9%，且为正数。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且为正数。

注：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划分为 A、B+、B-、C、D 五档，分别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B+	B-	C	D
解锁比例	100%	100%	80%	50%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 或 B+，则激励对象当年解锁比例为 1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或 C，则激励对象当年依照相应比例解锁，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D，则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不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四名拟激励对象由于辞职或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7,801 股,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1 人调整为 11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5,400,000 股调整为 5,327,748 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4,320,000 股调整为 4,262,199 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80%;预留部分由 1,080,000 股调整为 1,065,549 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9]第 00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实际认购人数为 117 人,认购股份数量为 4,262,199 股,贵公司实际收到 117 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 4,262,199 股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款人民币 16,579,954.11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柒万玖仟玖佰伍拾肆元壹角壹分),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262,199.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陆万贰仟壹佰玖拾玖元整),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12,317,755.11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壹万柒仟柒佰伍拾伍元壹角壹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8,000,000.00 元,该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3-170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5 月 24 日以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16,000,000.00 元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

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20,262,199.00 元。

四、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2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股份类型	股本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522,834.00	60.89	135,785,033.00	61.65
其中：1、高管锁定股	681,250.00	0.32	681,250.00	0.31
2、股权激励限售股			4,262,199.00	1.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477,166.00	39.11	84,477,166.00	38.35
合计	216,000,000.00	100.00	220,262,199.00	100.00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220,262,199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929 元。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1,600 万元变更为 220,262,199 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授予完成前		授予完成后	
	持股公司股份（股）	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持股公司股份（股）	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郭立志	69,190,848	32.03%	69,190,848	31.41%
刘砥	61,650,736	28.54%	61,650,736	27.99%
合计	130,841,584	60.57%	130,841,584	59.40%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